

证券代码:002252 债券代码:112167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债券简称:12莱士债 公告编号:2016-020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莱士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3年3月22日公告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个票面年利率为5.6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60%,并在债券存续期满后2年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回售价格:100元/张  
4.回售登记日:2016年2月15日-2016年2月19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3月28日  
6.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莱士债”。截至本公告发布前一交易日,“12莱士债”的收盘价为103.7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享有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5日期间利息。  
一、“12莱士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2莱士债”,代码为“112167”。  
3.发行总额:人民币3.60亿元。  
4.债券期限:5年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存续后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投资者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自行回售申报,投资者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7.票面利率及面值:票面年利率为5.6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固定不变;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面值为100元/张。  
8.发行首起/起息日:2013年3月26日。  
9.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前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18年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2013年6月28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维持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2014年5月23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维持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2015年4月13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维持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6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6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即2016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5日)固定不变。  
二、“12莱士债”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莱士债”。截至本公告发布前一交易日,“12莱士债”的收盘价为103.7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可能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回售登记日:2016年2月15日-2016年2月19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合计人民币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实施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自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限内)。  
二、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的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莱士债”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3月28日,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3月28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5日的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5.60%。每手“12莱士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4.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0.40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间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并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率为个人所得税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加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者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应缴纳20%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六、本期回售的机构名称  
(一)发行人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法定代表人:郑斌  
联系人:刘冲、张屹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电话:021-22130888-217  
传真:021-37515869  
邮政编码:20140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杨耀坚、魏耀祺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楼  
电话:020-87565888  
传真:020-87567978  
邮政编码:510075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9楼  
总经理:魏文斌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北化股份,股票代码:002246)于2015年11月23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6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28日、2015年12月5日、2015年12月12日、2015年12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于2015年12月26日、2016年1月4日、2016年1月11日、2016年1月18日、2016年1月25日、2016年2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召开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并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事项的投资者召开情况的公告》,相关公告于2015年11月24日、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1月28日、2015年12月5日、2015年12月12日、2015年12月19日、2015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26日、2016年1月4日、2016年1月11日、2016年1月18日、2016年1月25日、2016年2月1日、2016年2月2日、2016年2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拟收购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惠广精细化工有限公司52%股权及海外某公司持有的甲纤企业50%股权的相关工作正常有序推进,拟发行股份收购控股股股东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环保行业资产,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等事项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方面工作正有序推进。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出现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开展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 延期复牌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下午15:00-17:00在深圳前海全景财经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本次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现就投资者说明会召开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6年2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16年2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该议案将提交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2月17日下午15:00-17:00,公司在深圳前海全景财经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http://irm.p5w.net>)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崔敬学先生、董事、总经理方福生先生、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黄卫平先生、副总会计师杜永强先生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了解答。  
二、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期间,投资者共提出32个问题,公司百分之百逐一进行了回答,具体如下:  
1.请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么?  
答:您好,相关信息请关注公司公告。谢谢!  
2.您好,公司的硝化棉素的是什么?谢谢  
答:您好!硝化棉素名纤维索硝酸酯,旧称硝化纤维、硝化棉。谢谢!  
3.请问:到底是收购哪家海外某公司持有的甲纤企业50%股权?  
答:您好!有关具体公司的相关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谢谢!  
4.北化股份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环保资产,必须结合市场,拓展环保大市场,全资收购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做全产业链环保类公司,符合国家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十五、国家将投入巨资17万亿大力治理环境,北大集团、兵器工业集团得抓住此次大好发展机遇,做大做强环保产业。  
答:感谢您的建议,谢谢关注。  
5.本次重组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别是什么?  
答:您好!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相关各项工作全部完成,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务院国资委等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原则性同意意见,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谢谢!  
6.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用途主要有哪些?  
答:您好!公司募集资金用途请关注公司相关公告。谢谢!  
7.请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方式是什么?  
答:您好,公司本次重组拟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的方式。谢谢!

8.请问:19号的股东大会,我可以参加吗?谢谢。  
答:感谢您对北化股份的关注。截至2016年2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参会办法参阅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谢谢!  
9.请问:贵公司审议重组的董事会大概什么时候召开?股东大会呢?  
答:您好!公司目前与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正在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相关规定及本次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在审议通过重组方案或报告书时公司及及时召开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以尽快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谢谢!

10.请问:公司的硝化棉是一种什么产品?有哪些优势?  
答:您好!硝化棉素名纤维索硝酸酯,旧称硝化纤维、硝化棉。公司具有主营业务硝化棉行业全球第一的领导地位。谢谢!  
11.公司未来会把业务重心放在哪个方面?是否会转型?  
答:您好!公司将继续以硝化棉和特种工业型为主业,积极拓展纤维索衍生行业及环保产业等优势领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甲纤、环保等业务,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够顺利达成,公司主业将更加巩固。谢谢您的关心!  
12.公司本次重组下一步都有哪些工作安排?  
答:您好!公司将尽快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推进交易对方尽快履行内部决策及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务院国资委等政府部门的报批程序,从而尽快在预计时间之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13.叔叔们有信心推进这次重组吗?不会终止吧?  
答:您好!信心比黄金更重要,谢谢!  
14.叔叔好,公司高管或大股东未来有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吗?  
答:您好!公司高管暨大股东有增持计划,公司会按规定公告。谢谢!  
15.请问:公司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与目前主营有何关联度?  
答:您好!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与公司未来发展潜力较好,经营优势明显,本次重组有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谢谢!  
16.请问重组标的资产的资产是什么方?现在广大股民都在关心这个问题。如果还是以公告为准,何必开这个说明会!!!  
答:您好!公司本次重组拟收购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惠广精细化工有限公司52%股权及海外某公司持有的甲纤企业50%股权;拟发行股份收购控股股股东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环保行业资产。谢谢!  
17.请问:股票复牌后对股价影响有多大?  
答:您好!公司股票主要受公司在价值和股票市场的整体波动影响,公司将及时披露可能会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谢谢!  
18.请问: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什么时间召开?是否开通网络投票?  
答:您好!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下午14:30-16:00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除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外,还开通网络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2016年2月19日,请及时关注,欢迎参会。谢谢。  
19.如果本次重组完成对公司业绩影响会是多少?  
答:您好!公司及有关方正积极推进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届时查阅公司公告。谢谢!  
20.请问这次延期复牌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答:您好!公司本次重组拟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方式,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相关各项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涉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务院国资委等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原则性同意意见,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延期复牌,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6年5月20日。谢谢!  
21.杜叔叔好,目前公司的业绩情况如何?前三季度  
答:您好!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8日披露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业绩信息详见上述公告。谢谢!  
22.这次资产重组预计什么时候能完成?  
答:您好!敬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谢谢!  
23.叔叔好,公司的业绩是否公布?  
答:您好!请关注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谢谢!  
24.可以透露所收购的环保资产是些什么?  
答:您好!有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告。谢谢!  
25.请问今天的投资者说明会,有什么可以透露的吗?既然一切以公告为准,又何必开这个说明会?  
答:您好!公司严格遵照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及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同一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谢谢!  
26.叔叔好,这次重组已经做了哪些工作?接下来还需要做哪些工作?大概需要多长时间?  
答:您好,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后,及时聘请了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并及时委托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截止目前,上述工作尚未完成。下一步,公司将尽快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推进交易对方尽快履行内部决策及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务院国资委等政府部门的报批程序,从而尽快在预计时间之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谢谢!

27.请问,这次重组涉及军工资产吗?为什么需要国防科工局审批?  
答:请您以公告内容为准。公司资产重组相关审批程序和事项,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谢谢!  
28、“收购控股股东资产这算关联交易吧?为什么控股股东不是选择环保资产人呢?”  
答:您好!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控股股股东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环保行业资产且构成关联交易。谢谢!  
29.下午好,叔叔,目前公司的业务是什么?有哪些优势?  
答:您好!公司具有主营业务硝化棉行业全球第一和特种工业型细分领域国内第一的领导地位。谢谢。  
30.请问贵公司什么时候复牌?  
答:请关注公司公告,以公告时间为准。预计最晚时间不晚于5月20日。谢谢!  
31.亲,你好,贵司从11-23停牌以来,就没有交易,为什么会存在股东人数的变化如1-29是23321,-2,-15是23318,谢谢!  
答:您好!公司股票停牌期间,非交易过户和融资融券业务会导致公司股东人数发生变化。谢谢!  
32.请教一下,这次重组已经做了哪些工作?接下来还需要做哪些工作?大概需要多长时间?  
答:您好!公司本次重组拟收购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惠广精细化工有限公司52%股权及海外某公司持有的甲纤企业50%股权;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控股股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环保行业资产。谢谢!  
公司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上投资者所关注的全部问题及回复内容,广大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查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2

##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出现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8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若上述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于2016年2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8日

##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收到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康恩贝集团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6.6%,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和协议转让等。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减持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2. 减持股份数量:截至2016年2月17日康恩贝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83,837,1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01%),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47,417,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总数7.25%),有限售条件股份36,419,8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目的:康恩贝集团自身发展的需要  
2.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4. 减持减持数量及减持:减持不超过40,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6%(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内减持,减持数量将根据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减持风险提示  
根据康恩贝集团所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康恩贝集团所持金股份83,837,103股,分三部分锁定,其中:1、康恩贝集团因于2013年7月29日取得奥律支持持有的互励金圆4545%股权而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即19,497,151股)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孰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之日;(2)自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2、康恩贝集团对持有的互励金圆3.9453%股权而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即6,922,694股)做出如下锁定承诺:(1)前述在本次发行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锁定期至2015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2)如互励金圆在2015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目标,前述在本次发行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继续延长锁定期至2016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末期未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3、除上述8,600股的互励金圆股份外,本公司对持有的互励金圆1.0647%股权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即417,250股)做出如下锁定承诺:(1)如互励金圆在2014年度实现盈利预测目标,则截至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12)个月之日;(2)如互励金圆在2014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目标,在本次发行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延长锁定期至2015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3)如互励金圆在2015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目标,前述在本次发行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继续延长锁定期至2016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末期未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  
康恩贝集团已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未有违反承诺事项,请认定承诺中关于第三部分股份(即417,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2%)已于2015年12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四、其他说明  
1、康恩贝集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康恩贝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东富医药 公告编号:2016-009

##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向Sinovac Biotech Ltd. 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交 无约束力的私有化交易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发布了关于拟参与向Sinovac Biotech Ltd.(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控股”)提交无约束力的私有化交易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正在进一步推进中。  
本次公司通过发行可转债初步参与科兴控股的私有化交易,经向要约方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要约方尚未收到科兴控股董事会之特别委员会成员初步要约及相关交易的回复,待要约方收到相关回复后,公司董事会将及时披露要约购买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6-009  
转债代码:110032 转债简称:三一转债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武器装备科研 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国防科工局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截至2021年1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委令》颁布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第521号令)及相关规定,经审定,公司具备了从事许可范围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资格。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6-009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披露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77,714,794.18	604,504,786.46	12.11%
营业利润	41,287,590.79	23,483,773.02	75.74%
利润总额	62,000,976.89	43,375,719.27	4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08,458.06	41,586,163.63	2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89	0.1706	16.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3.01%	0.24%
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771,169,189.65	2,646,328,624.13	4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00,328,384.32	1,944,042,631.80	98.46%
股本	343,850,000	243,850,000	4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14	5.76	41.22%

注:以上内容均按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或计算。  
一、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714.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11%;实现营业利润4,128.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74%;实现利润总额43,375.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26%。  
2015年,全球政治、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各经济体经济增速分化加剧,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实体经济增长动力不足,金融领域也遭遇了罕见的剧烈波动,面对复杂多变的困难局面,公司充分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一亿股,募集资金13.73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短期融资券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相对较高的资金负债率以及充裕的现金流为公司下一步的“稳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创新发展、可持续发展、稳健思路方式,不断强化企业管理,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宽销售渠道,最终实现全面营业收入增长12.1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20.26%。  
二、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5年第二季度报告中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0%~2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0.26%,与前期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业绩快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数据为准。  
2. 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6-010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概述  
1.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概述  
2. 预案主要内容  
3. 预案实施日期  
4. 预案实施程序  
5. 预案实施风险提示  
6. 预案实施保障措施  
7.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8.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9.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10.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11.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12.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13.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14.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15.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16.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17.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18.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19.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20.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21.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22.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23.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24.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25.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26.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27.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28.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29.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30.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31.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32.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33.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34.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35.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36.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37.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38.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39.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40.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41.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42.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43.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44.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45.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46.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47.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48.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49.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50.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51.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52.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53.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54.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55.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56.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57.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58.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59.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60.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61.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62.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63.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64.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65.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66.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67.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68.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69.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70.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71.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72.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73.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74.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75.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76.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77.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78.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  
79. 预案实施其他事项